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地　　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張主席照勤

出席委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紀錄：陳怡安

壹、推選主席：由委員推選張委員照勤擔任主席。

貳、校長續任相關行政作業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校長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參據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」

二、本校詹富智校長任期將於116年7月31日屆滿，教育部前以115年4月2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200號函詢詹校長參加續任評鑑之意願【P.4】，本校嗣於115年5月20日以興秘字第1150100223號函檢送詹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，報請該部辦理續任評鑑【P.5】。教育部嗣以115年8月2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2628號函送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，並請本校將相關辦理情形填列於「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」後函復【P.6-P.12】。

三、本校於115年9月18日召開第114次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11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經詢委員意願後，組成本會，並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作業，參酌歷次辦理情形，擬具「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(草案)」【P.14】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得公告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會議結束前，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」【P.14】

二、為利校長續任相關資訊集中揭示及公開查詢，擬於本校人事室網站設置「校長續任專區」，公告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會發布之最新消息及公告。

(二)校長續任相關法規。

(三)教育部相關函文。

(四)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相關資料，包括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、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、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等。

(五)其他辦理校長續任作業，並經本會同意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前開專區網頁建置及維護如有相關技術需求，擬請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助辦理。

四、茲就本校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得公告事項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、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，提供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 11 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參據後，以

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

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校長續任作業，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函文各學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及各同意權人。

(二)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。

(三)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。

三、本次校長續任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為兼顧資訊周延及行政效率，相關資料統一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。俟本會確認同意權人名冊後，另提供專區網頁連結及 QR Code，並依下列多元方式通知同意權人至該專區查閱：

一、以書函通知各學院、系所(室、中心)，並將該書函同步公告於專區「最新消息」。

二、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同意權人及本會委員。

案由四：本校 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投票作業，參酌本校相關規定、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歷次辦理情形，擬具「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(草案)」【P.18】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(草案)及監選委員輪值時間表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為掌握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作業時效，爰擬具「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(草案)」【P.20-P.21】及「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監選委員輪值時間表(草案)」【P.22】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 11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投票權益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入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規定投票時間因公請假核准者，得於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另行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提前投票。」【P.18】

二、本次校長續任同意投票擬訂於 115 年(下同)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，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舉行。

三、為保障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之投票權益，擬另訂部分時段辦理提前投票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(一)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擬訂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、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，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10 月 15 日(星期四)因公請假之教師，須於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完成因公請假核可程序，並經本會委員確認名單後，始得提前投票。

(三)提前投票教師完成選票圈選後，應親自將選票對折並裝入小信封後，由本會監選委員於彌封處簽名。監選委員應分別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及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投票作業時間結束後，清點小信封數量，確認無誤後將小信封全數連同投票人名冊影本裝入大信封，送本會主席於彌封口簽名，並由本會妥善保管；俟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正式投票結束後，併同當日選票公開計票。

(四)原登記因公請假之教師嗣後如請假事由消滅，已完成提前投票者，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不得再行領票。

(五)提前投票相關資訊，擬俟本會確認同意權人名冊後，以書函通知各學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)，並將該書函同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四、茲就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之資格、辦理方式及選票保管程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規劃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由秘書室規畫辦理，並擬訂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至下午2時，於本校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二、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，座談會相關訊息將透過本校網頁、公文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周知全校師生；另為使不克親臨現場者亦能瞭解座談會內容，將同步辦理網路直播及現場錄影。

三、茲就「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計畫(草案)」【P.25-P.26】、進行程序【P.27】、程序表【P.28】、提問單【P.29】及會場配置圖【P.30】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　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八：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本校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第3點第5款規定：「會議結束前，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」，爰請委員確認得公開事項。

決　議：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紀錄(不含附件)。

二、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。

三、校長續任相關法規。

四、教育部相關函文。

五、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相關資料，包括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、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、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。

六、115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。

七、「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」辦理計畫、程序表、提問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。